

法規名稱：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之廢品，係指科技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區內事業所有不堪使用之機器、設備、零組件，或因過期、變質、破損、災害，致無法出售、加工製造之商品、原料、物料、在製品、製成品、副產品、次品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之下腳，係指園區區內事業在其製造過程中，所殘餘之渣滓、廢料，為該事業不能利用者。

第 4 條

- 1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、下腳，應先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園管局）或分局申請核准；由園管局或分局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、稽徵機關監毀。但區內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監毀：
 - 一、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。
 - 二、區內事業之非保稅貨品其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。
- 2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，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，園管局或分局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；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，海關免會同監毀。
- 3 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監毀案件，區內事業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，將報廢紀錄及清冊送園管局或分局，由園管局或分局函送相關單位。
- 4 第一項第二款之免監毀案件，由廠商逕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報備，其金額依財政部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

區內事業如需代客戶申請銷毀廢品、下腳，準用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區內事業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銷毀廢品、下腳後，園管局或分局應作成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，函送區內事業並副知相關單位：

- 一、申請之區內事業名稱；代客銷毀者，並應列明客戶名稱。
- 二、監毀日期、地點。
- 三、監毀清單。
- 四、區內事業及監毀機關所派人員簽名。

第 7 條

區內事業之廢品、下腳經監毀後本身不能利用而能變價，欲輸往課稅區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保稅之廢品、下腳，免受簽審規定之限制，由區內事業逕向轄區海關辦理通關事宜。
- 二、非保稅之廢品、下腳，由區內事業開立貨品出區（廠）放行單出區。

第 8 條

區內事業不能變價、收入低微、不敷支出之廢品、下腳，經監毀後，得作廢棄物清理，並由區內事業開立貨品出區（廠）放行單或管制遞送三聯單出區。但經園管局或分局、駐區海關及稽徵機關會同指定之項目，得免除監毀，作廢棄物清理。

第 9 條

區內事業廢品、下腳，除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外，其清理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區內事業廢品、下腳經監毀後，得核實沖銷保稅帳，並依稅法相關規定，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損失，自會計帳冊沖銷。

第 11 條

園管局或分局對於區內事業經核准清理之廢品、下腳，得令其限期清理。

第 12 條

經核准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所有在區內之廢品、下腳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